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1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执行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秉承一贯重视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建议按分红政策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87,198,6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度现金股利0.035元/股（含税），总计人民币591,051,954.47元（含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切实反映了董事会在2016年期间认真履行职能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6年年报》的议案。

董事会将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发布《2016年年报摘要》、2016年A股和H股年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本公司网站(www. chi namol y. 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本公司网站(www. chi namol y. 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职责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检讨，董事会认为所有董事均积极地出席相关会议及参与本公司事务，并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均收取并阅读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呈送之相关材料包括法律及规则更新。2016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责需要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分别组织的多次培训和警示教育。本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专业发展，藉此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相对完备，具体政策及常规列载于企业管治报告内。2016年度内公司的董事和雇员均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内部制度中的规定。公司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适用于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规则，且公司并无收到违反上述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报告。相关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执行《股东通讯政策》，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提升了与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促使了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讨，包括资源是否充足、公司会计及财务申报员工的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课程及预算。董事会于检讨期间尚未发现任何主要问题。

董事会对以上所有事项的检讨结果均属满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按照实事求是，不留余地的原则，各预算单位充分考虑2017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进行编制的，体现了按照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7年公司合并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酬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年薪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没收未领取的2009年末期股息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经营性贷款担保额度，该等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公司为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具体为：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于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的相关事宜，该等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

3. 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审批程序（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办理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及延长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境外发行债券及相关担保事项，授权额度为：于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 亿欧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债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了更好执行公司融资策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增加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及延长授权期限，将授权额度增加至于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债券，将授权期限延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更新后，具体发行规模与授权如下：

一. 授权董事会决定于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债券；

二.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以及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境外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用途；

三. 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所有与该等境外发行债券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处理所有与该等境外发行债券相关的一切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 同意以境外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发债主体，并在其发债额度限额内提供担保（包括发债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五. 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本公司网站（www. chinamol y. com）。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17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 2017 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 2017 年中期及季度股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发 2017 年中期股息、季度股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有关期间内回购本公司H股, 回购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票总数的10%;

“有关期间”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股票授权之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李朝春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

（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4、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5、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议案；

6、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8、关于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的议案；

9、关于增加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及延长授权期限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7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12、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二）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金融市场只能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交易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相同、相近或类似的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目的是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公司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相关贸易业务所造成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实际需求现货交易的数量,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对应的现货量。

第四条 套期保值相关的交易账户应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法人名义开立,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五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每年年初审议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开展。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体系包括: 公司董事会、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套期保值风控小组(以下简称“风控小组”)。

第八条 职责分工

1. 公司董事会职责如下:

- 1) 审议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 2) 审议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 3) 组建套期保值领导小组;

2. 领导小组职责由公司设立的投资委员会承担, 具体职责如下:

- 1) 建立健全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制度, 并贯彻实施;
- 2) 组建工作小组、风控小组;
- 3) 制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 4) 审批套期保值方案;
- 5) 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套期保值工作情况;
- 6) 协调处理公司套期保值重大事项;

3. 工作小组由现货、期货等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如下:

- 1) 向领导小组汇报套期保值工作情况;
- 2) 根据公司生产和经营计划起草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 3) 制订套期保值方案, 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4) 其他相关的套期保值操作工作。

子公司设立相关期货业务部门承担前述除第 2)项以外工作小组的职责。

4. 风控小组由财务、内控等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如下:

- 1) 向领导小组汇报, 重大事项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汇报;
- 2) 对工作小组的具体操作进行监督;
- 3) 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4) 核查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交易的持仓情况和交易账单;
- 5) 其他相关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章 授权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套期保值计划，按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领导小组审批该计划范围内的套期保值方案。

第十条 公司对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品种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等；交易授权书由领导小组批准并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发。

第十一条 只有交易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

第十二条 被授权人的岗位发生变动，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领导小组应及时变更被授权人，工作小组立即通知各业务相关方。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的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流程分为套期保值计划和方案审批流程、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流程。

一、套期保值计划和方案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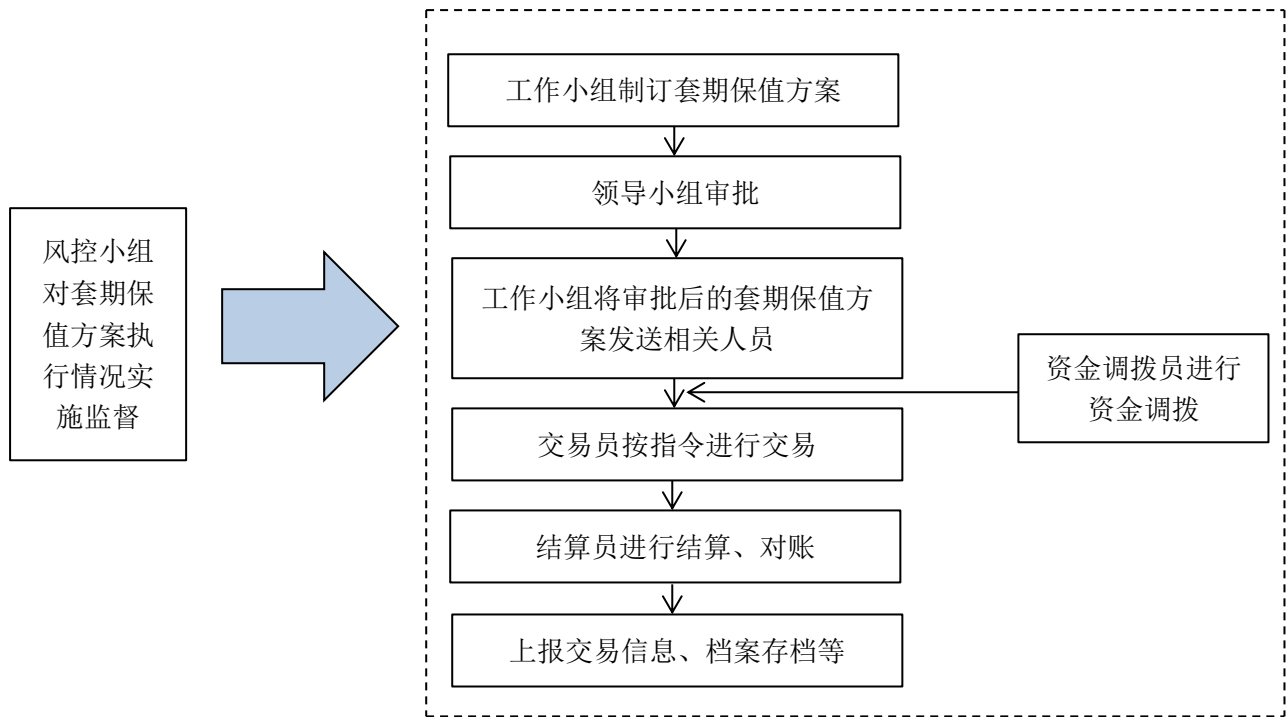
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审批流程:

工作小组起草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后，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审议通过后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执行。

2. 日常经营套期保值方案审批流程:

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订日常经营套期保值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由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子公司日常经营套期保值方案由子公司相关期货业务部门制订，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由该期货业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日常经营套期保值方案审批及执行流程图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主要包括:

- 1、审查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
- 2、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3、对持仓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 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4、评估、防范和化解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的法律风险;
- 5、制定并执行市场风险应对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 资金风险: 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 2) 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十五条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 风控小组应立即报告领导小

组；当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影响到套期保值方案的正常进行时，工作小组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控小组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

- 1) 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2) 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3) 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4) 公司持仓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

(二) 风险处理程序：

1. 风控小组要会同工作小组及时召开套期保值风险处理工作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形成风险控制方案，并上报领导小组审批；

2. 如遇紧急情况，可先按套期保值方案中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再召开套期保值风险处理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交易错单防范与处理程序：

1. 当发生属于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立即上报工作小组负责人，并由工作小组负责人决定采取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造成的损失；

2. 当发生属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根据双方合同规定，先由交易员通知经纪公司，并由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十七条 工作小组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套期保值工具，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工作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报告包括开仓、平仓、持仓、保证金占用、盈亏等情况。

第十九条 风控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监督情况。

第二十条 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应遵守以下汇报制度:

1. 工作小组每次交易后向领导小组汇报每次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情况,同时抄送结算员。

2. 风控小组根据每日交易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汇总持仓情况、结算盈亏情况及保证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七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八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相关的保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和下单交易,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责任,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相关人员违反保密制度,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反者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领导小组及时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

经了解，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2017年公司合并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同意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关于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的事项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关于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四、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年薪的事项

我们认为，《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年薪的议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年薪切合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年薪的议案》。

五、关于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对于公司为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经营性贷款担保额度，该等担保对象系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且系为其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满足了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我们认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

子公司提供经营性贷款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增加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及延长授权期限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有利于规避单一货币负债较高带来的风险，降低财务成本，减少汇率风险，对公司债务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公司在国际债券市场上的声誉、为公司随后可能的并购项目提前做好资金准备具有积极作用。增加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及延长授权期限，能更好地执行公司融资策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及延长授权期限事项。

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白彦春、徐珊、程钰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